62 校

東北大學
周刊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WEEKLY

No. 37. Nouenihn, 3, 1927.
November

UNIVERSITY OF NANKING THE LIBRARY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第三十七號要目

校聞　記者

治法　陳鼎忠

論物權契約　張其威

美國現制法院編制述評　曹樹鈞

詞史　劉毓盤

中華民國十六年十一月三日出版

每周水曜日刊行

文心雕龍札記出版

本校教授黃季剛先生著定價大洋九角布皮加洋二角寄售處本校出版部

第三十七號目錄

校聞……記者
治法……陳鼎忠
論物權契約……張其威
英國現制法院編制述評……曹樹鈞
與金毓紱書……黃侃
與浙江第十中學校校長孫靜夫書……林損
情天恨海傳奇敍……林損
答劉弘度書……劉樸
手錄季舅醉石先生遺著謹識其後……林損
偶成……陶明濬
懷歸……印永法
閒步……印永法
和劉話民先生秋日登高原韻……孫馨巖
憶舊游……劉履芬
詞史……劉毓盤

校聞

●庶務主任暨會計主任就職

本校庶務部主任張聯文君會計部主任潘忠儒君各因事辭職均蒙校長照准所遺各席委張永年君暨李蔭民君接充現均到校接收視事云

●更正

本刊第三十五號校聞欄內理工科化學教授聘丁寶賢先生担任「寶」字係「緒」字之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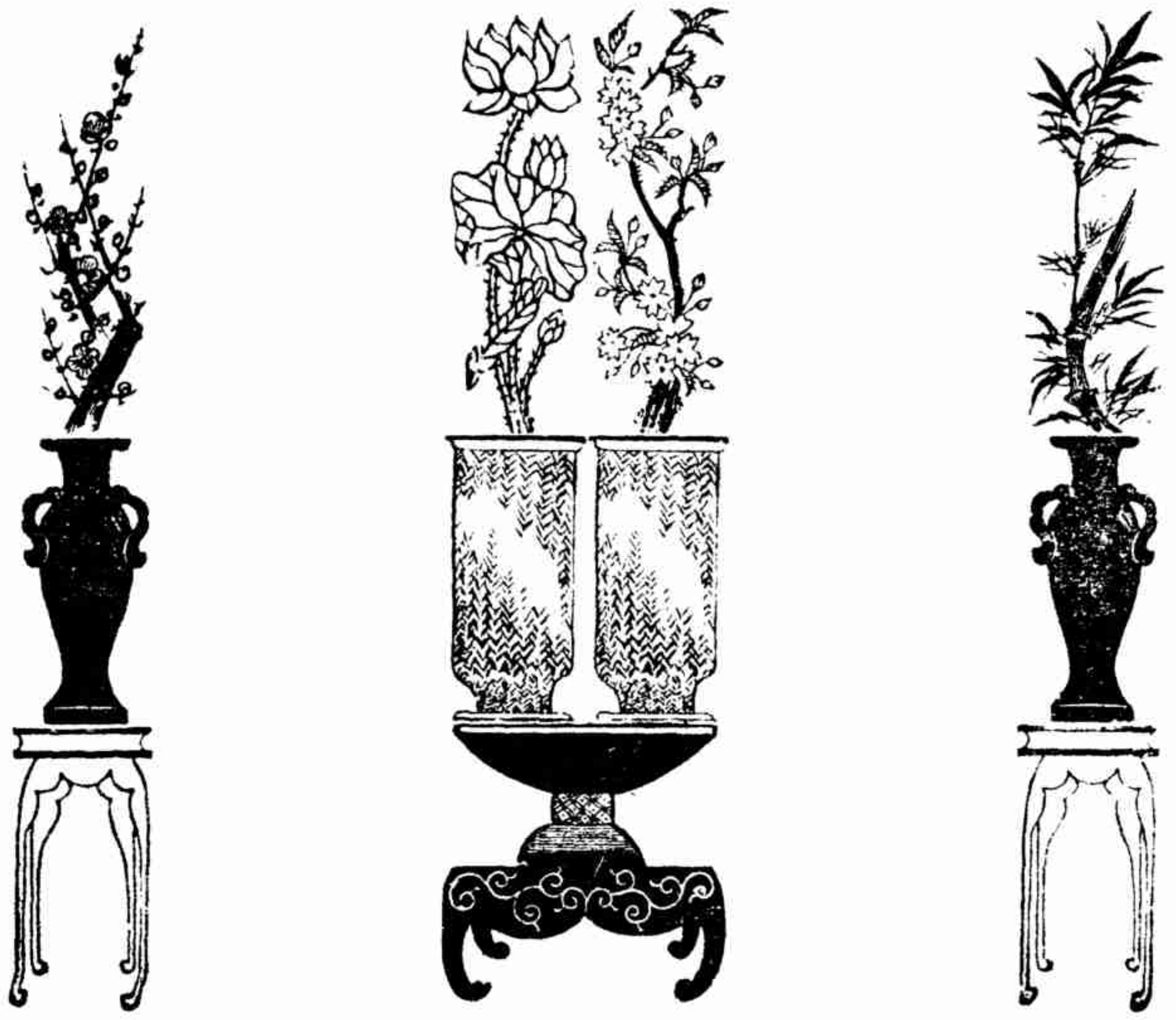

◉治法卷下（續）

益陽陳鼎忠天倪甫撰

文廟篇第二十七

鄭漁仲云。方册者古人之言語。款識者古人之面貌。夫誦其遺言。不若瞻其容像。瞻其容像。不若晤其精神。古人之精神不可見。惟能於廟祀之時。依稀遇之。竊謂一國之仁聖賢豪。必有精神凝聚之地。以爲後進之所矜式。而動其懷舊忠國之情。此在各國多有之。而在中國爲尤要。蓋中國之歷史甚長。領地甚廣。其仁聖賢豪。特甲于各國故也。中國之廟寺雖繁。其彷彿此義者僅一孔廟。蓋自漢延光時。從祀以七十二子。唐貞觀時。配享以廿二經師。自宋以後。升進之途益繁。而區別亦日密。於是有四配十哲兩廡賢儒等目。又推其所自出。立後殿以祀孔子先人。並設配廡以處賢哲之父。亦可云勤矣。然猶僅可云孔廟。而不得即謂爲先哲之所萃。蓋明王賢帝。以位尊而不得入。良將勳臣。以職殊而不得入。淑女名媛。以類別而不得入。所入者偏而不全故也。夫崇祀之典。以道德爲衡。不當以職位爲判。若男女之間。生貴有別。沒則無嫌。今悉遺之。是爲當列而不列。言孔子者。或謂爲宗教。或謂非宗教。姑不必辨。即謂爲宗教。亦與諸教異。蓋諸教皆有創始之人。爲其教主。而孔子之道。則祖述堯舜。憲章文武。而非其所自創。木公金父諸人。雖產孔子。而非孔子道之所從受。吾國人之尊孔子者。尊其道非尊其身也。至從祀若奚容蒧句井疆罕父黑之倫。非閱史記家語。幾不能舉其名氏。下此若何基王柏蔡清輩。僅流傳數十語錄。尤無足道。其爲附驥濫竽無疑。是爲不當列而列。孔子之道。如日中天。絕不因 日唾天之徒。損其毫末。若其祀制。則有不能不商兌者也。

以愚揣之。孔子之廟。宜分爲二。一以孔子爲主。建於曲阜。其後殿仍祀木公金父諸人。

並及其妣。正殿祀孔子。及幵官夫人。兩廡祀七十子。及孔氏子孫之賢者。雖孔子亦別自爲廟不祀於此其主祭以衍聖公。一以孔道爲主。建於京師及各道縣。其後殿奉伏羲神農黃帝。左配少昊顓頊帝嚳堯舜。右配禹湯文武周公。正殿中奉孔子。左配顏淵閔子騫冉伯牛仲弓宓子賤季路曾晳公西華子貢有若。右配子游子夏子張商瞿左邱明南容漆雕開曾子子思孟子。孔門中之選法當時有功後世者只此二十人其餘諸賢既有曲阜本廟不患其餒無須僕僕旅食爲也凡聖哲明王賢臣良將名儒淑女。在周以前者。概祀於後殿之兩廡。老莊管墨皆可以入蓋雖與孔子學術不同而實爲中國大哲且祀於後殿兩廡與孔道無損也自漢以後。概祀於正殿之兩廡。賢帝與臣庶齊列者因崇祀以道德不以爵位也淑女則仍別爲一室不得廁雜主祭之人。仍如舊例。凡一切帝王廟武廟均罷。關羽岳飛均祀兩廡而名此爲太廟。曲阜孔廟不在此例蓋帝王之朝。皆有太廟以祀其私祖。民國旣無私祖。而羲農皇帝。爲全國人所自出。以此代彼。實爲允當。其列古帝於後。而以孔子爲正者。示帝王之統。禪於平民。所以開共和之先聲也。

崇祀之禮。如祭品之宜更易。禮制篇已略言之矣。古人事不忘初。故爲太羹玄酒之陳。行取膋祭腥之典。然實野而不文。此如滿清之祭堂子必用舊俗同一見解燧皇以降。已易腥爲熟。祭燧皇以前之人可用腥物至於周代酒辨五齊。食具八珍。八珍法見內則左殽右胾。外炙內醬。養陰養陽。釐然大備。猶以犧牲食之。不經實甚。今以當時燕饗之物。進爲祭品。而悉去毛血腥汚之物。明野蠻之行。不宜存於右文之世也。古時天子十二獻。上公九獻。今止三獻。太過於略。宜改用五獻。並增上食爲六。古祀神不上食者緣野蠻之時無有米食但飲玄酒食牛羊肉而已今去野蠻之習故增上食之禮合迎神徹饌送神而九。凡爲樂者九。每次奏樂一成共爲九成爲舞者六。五獻及上食歌以象德。舞以象功。觀樂記所言武舞。即象武王伐紂成功之容。樂記鄭注成猶奏也每奏武曲一終爲一成始奏觀兵孟津時也再奏象克殷時容也三奏象克殷有餘力而返也四奏象南方荊蠻之國侵畔者服也五奏象周公召公分職而治也六奏象兵還振旅也今之文舞武舞。吾不知其何謂矣。今議祭時。後殿正殿。各置佾舞生六十四人。樂懸均備。後殿之

舞一咸池武舞。（黃帝樂古舞雖亡然可以意爲之如咸池之舞可狀黃帝伐蚩尤之容以下類推）二大章文舞。（堯樂）三韶箾文舞。（舜樂）四大夏文舞。（禹樂）五大濩武舞。（湯樂）六象箾文舞。（文王樂周時用文王之舞者以文王德過武王且以父統子故也）一觀周文舞。（象孔子觀書周室發藏石室之容）二育英文舞。（象設教育賴英賢會萃之容）三揚威武舞。（象相夾谷之會却萊服齊之容）四建治文舞。（象相魯三月民化其德之容）五受命武舞。（象受天命爲素王作春秋討亂賊撥亂反正之容）六大同文舞。（象麟經既成朱衣告天赤虹化玉太平世見天下大同之形）舊制後殿禮畢。始祀正殿。亦爲未合。今議同時並舉。凡主祭一人。分獻四人。（東配西配東廡西廡）每次樂作。引贊先導主祭分獻至後殿暨配廡行禮。隨至正殿。儀亦如之。（舊制正殿主祭官尊後殿主祭官較卑含有階級之意非是）凡道縣同城者。廟無須分立。惟財產各自經營。春祀由道承辦。秋祭歸縣承辦。其毀祀爲夾室以藏之。凡該地所有古物。悉送該廟保存。歲時延聘名儒。講經其所。（學宮原有明倫堂稍加擴充）非徒報功崇德。蓋所以正人心。厚風俗。爲國家建不拔之基者。固舍此莫由矣。

◉論物權契約（續）

法學博士權田秀雄著
法律系學生張其威譯

以物權契約爲無因契約之一。我學界今所常唱之學說也。我國法學之泰斗。非無左袒此說之人。然就我民法之解釋。不免爲謬誤之見解。余於本篇論此問題。期於闡明我民法上物權之性質也。

以物權契約爲獨立之無因契約者。我國德法系學者之一般所主唱也。起因於謳歌德法系學說及立法例太過。而欲以之律全然異主義之我民法規定。此研究外國法律學者。易陷之弊害之一。可得而計也。

我民法中關於物權法之規定。大體以法國民法爲模範。對其規定可得歷歷而指摘之。此不論何人無挾異論之餘地也。依法蘭西主義之學說及立法例。則物權契約。乃屬於所謂諸成契約之一種。祇有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即生效果。非以目的物之交付（動產）或登記

（不動產）爲必要者也。我民法亦採此主義。於第百七十六條規定。「物權之設定移轉。惟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生其效力。」爲使此意義明確。同時於第百七十七條及第百七十八條規定。以設定移轉。「一般物權之得喪變更」對抗第三人時。不在動產以登記。在動產以交付爲必要之意旨。所以明示登記及交付。非物權契約成立之要件。而爲第三人對抗之要件也。故於茲。假定甲賣屬於其所有特定之動產。或不動產於乙。目的物之所有權。與買賣契約成立。同時當然由甲移轉於乙。爲買賣目的之所有權移轉。非以特別之履行行爲爲必要者也。此際甲對於乙雖有交付爲買賣目的之動產。或爲因不動產買賣所生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義務。而是等之給付行爲。非爲物權契約之內容。祇爲由其契約流出之效果耳。其有無。於物權的效果之發生。非有若何之影響也。惟其交付及登記。因爲對抗物權之得喪變更於第三人之要件。故其欠缺。使所有權取得人之乙。祇生對於第三人不得主張其權利之結果耳。但此點於所謂法蘭西主義之學說及立法例爲一大矛盾。無論就法理論言之。就立法論言之。不得不認其爲最當攻擊者也。

反是。依德法系之學說及立法例。則物權契約。屬於所謂要物契約。或踐成契約之一種。爲契約目的之物權的效果。僅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不能發生。於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外。在動產以交付爲必要。在不動產對於爲契約目的之物權得喪變更。以爲登記手續爲必要也。故於前例。甲乙間之買賣乃純然之債權契約。於二人間止發生移轉目的物所有權之債權債務而已。非於契約成立同時。其所有權即由甲移轉於乙者。此效果其後於甲乙二人間。從契約之旨趣。因欲移轉所有權而爲登記或交付。始發生者。此乃於物權的效果之發生。以登記或交付之別特給付行爲爲必要者。較之無若何給付行爲。即生所有權移

轉效果之法蘭西民法主義。足知其爲正相反對者也。

依德民法。則上所述甲乙間之買賣。乃以創設自甲移轉目的物所有權於乙之債務關係爲目的之所謂原因行爲也。更因登記或交付。自甲移轉其所有權於乙者。原因於買賣之給付行爲也。故物權契約爲一種之給付行爲。與爲其原因之買賣行爲。全然屬於別異之行爲。此二行爲各別成立。因買賣行爲之無效。其以買賣之存在爲前提。當事人所已行物權行爲之效力。不受若何之影響也。換言之於當事人間。有移轉目的物所有權之意思。而已爲登記或交付時。則爲其前提之買賣契約雖無效。而目的物之所有權。不妨由甲移轉於乙也。惟此時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已給付其所有物於乙時。則於甲乙二人間。發生不當利得。或原狀回復之請求權矣。而甲因一旦登記已移轉於乙之目的物所有權。或爲交付。更使移轉於自己。僅得回復之。故依德民法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互爲獨立。當事人間之債權債務。自以其創設爲目的之債權契約而生。物權之得喪變更。必常由以之爲目的之當事人間之物權契約而生。此二者間有截然之區別。而不許混淆紊亂之者也。

採用法法系立法主義之我民法之規定。亦得以如斯之解釋法而說明之乎。抑我民法上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互相獨立。物權的效果之發生。必須常有明示或默示特別之意思表示乎。是乃我民法解釋上重要之問題。德法系之學者雖易肯定之。而余與多數法法系之學者。則否認之。就我民法之解釋。物權的效果之發生。非必常以獨立之物權的意思表示爲必要者。取法於德法系之學說及立法例。欲以解釋我民法者。決不得謂爲適宜者也。余以下於此問題指摘二三反對論者之謬誤。於德法系主義及我民法所採用之法法系主義間。所差別之要點。欲一爲辯明焉。

第一　依法法系之主義。則以特定物之給付爲

目的之債務關係。於當事人成立時目的物之所有權即由債務人移轉於債權人。是乃由法民法第千百三十八條之規定而生之結果也。同條於其第一項規定。「交付特定物之義務。因當事人之合意生其效力。」於其第二項。即規定。「其義務乃使債權人爲物之所有人云云。」故以特定物給付爲目的之債權關係既成立。則不須若何之給付行爲。而生移轉目的物之所有權於債權人之效力。其間無肯定若何所謂物權契約存在之餘地也。而於此種契約。何以即生物權的效果之說明。學者之說雖不必同。而其主要之理由。乃在於權利之移轉。原不外於吾人之意思觀念之者。無使繫於有形給付之必要也。當事人間既生移轉權利之債務關係時。若由普通之原則。其債務之履行。須爲移轉權利之給付行爲。而如斯之行爲。因上述之理由。非爲必要者也。學者往往解爲移轉權利之義務。於發生同時即履行。而當然生其效果者。然在法民法之下。倣德民法之解釋。以買賣契約或其他之契約。移轉目的之所有權於他人時。債權的意思表示之外。以物權的意思表示爲必要。所有權之移轉即爲後者之效果。殆無其事也。此於法民法之下。物權之設定之移轉。乃按當事人間債權關係之情形之解釋法也。此法律思想入我舊民法。而及於現行民法。就舊民法之解釋無容疑之餘地。而現行民法既大改舊民法之規定。立法者果存有捨法民法及舊民法之主義。而採用所謂德法系新主義之形迹否。須有考慮之必要也。且現行民法中。既不存明示解決此問題之規定。而考之於立法之沿革。及徵之於物權總則之規定時。則我民法於物權契約準據法法系之法律思想而設其規定。其非採用德法系之法律思想者。可得充分論証者也。

第二　論者每曰。債權債務由以其創設爲目的之意思表示而生。而物權關係亦不能不由以其得喪變更爲目的之物權的意思表示而

生。無論何等物權的意思表示。而謂由債權契約當然之效果。發生物權關係決無是理。故我民法之解釋。於物權關係之發生。不能不肯定所謂物權的意思表示之存在也。此議論就法理論觀之。有動聽之價值。即余亦不惜承認之。德民法對法法系之立法例。有一日之長者。實在於此默也。雖然法法系之法律思想。其當否爲另一問題。於物權之得喪變更。不以特異之物權契約爲必要者。徵之於法民法第千百三十八條之明文。毫無容疑也。此法律思想。入於舊民法。既如前段所說明。而我現行民法又無變更之事實可徵。且物權篇全體之規定。不過以法法典爲模範。而爲取捨採擇者。既爲極顯著之事實。關於物權之設定移轉變更消滅之意思表示。亦可解爲採用同一之主義者。乃理之當然也。論者之說。雖不失爲攻擊我民法。及其他法國法系之法律思想。有法理上誤解之好材料。然以之度我民法之精神。即以之爲我民法之法意者。不能不謂其失正鵠也。

第三　論者又曰。民法第百七十八條。「物權之設定移轉。唯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生其效力。」此規定即爲關於以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設定移轉物權者。其意思表示。不能不解爲直接以物權之設定移轉爲目的。故依我民法之規定。物權之設定移轉。不能不認爲以是爲目的之物權契約之效果也。雖然民法第百七十六條。如其明文之所示。非一般的肯定所謂物權契約之獨立性。而暗示物權之設定移轉。必由一種物權契約之效果也。唯於物權之設定移轉。「不問直接與間接」由於當事人之意思時。其效果僅因其意思表示而可發生(諸成的)對於其設定移轉。無須某種特異之行爲。(如登記或交付。)換言之不過明示採用與若不登記或交付即不生其效力之羅馬法德意志法全然異其主義。即所謂法法系之意思主義者。依同條中「僅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云云可得而知也。同條規定所着眼

者。即在「僅因意思表示」之一點。設試爲同條之文理解釋者。此乃不可忽視之要點也。如欲援用此條文而爲主張物權契約獨立性之論據者。是不免爲牽強附會之說也。依余之所信。我民法第百七十六條之規定。與法民法第千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乃異曲同調者。以同一之法律思想爲根柢。彼此可解爲全然同一也。惟法民法第千百三十八條。乃僅就所有權之移轉。基因於當事人之債務關係者。而設規定。不包含以當事人之意思設定移轉所有權以外之物權者。又未網羅債權契約以外。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而設定移轉物權者。（於法民法之下。無論如何情形。而物權的效果。僅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生其效力者。勿論也。）我民法總括是等情形於物權篇之總則中。設第百七十六條之規定。固爲得立法之體要者。然非因是變更法法系之立法主義。而降於德法系立法主義之軍門者。昭昭明也。

第四　崇拜德法系而謳歌其法理之論者。其所見之重要點。無他。即在於以物權契約爲踐成的之法律思想。及以該契約爲無因獨立的之法律思想。其連鎖關係。如何之點也。夫前者與後者。本來之觀念非必有不可分離之關係。而以物權契約爲諸成契約。同時以之爲無因獨立之契約者。於法理上無若何之障碍。然由規律共同生活關係爲目的之立法政策上觀察之。則以物權契約爲無因獨立之契約與以物權契約因登記或交付而生其效之踐成的。始可得實現之者。二者常有不可分離之關係也。若立法者未涉想及此。於一方以物權契約爲諸成的。而於一方又以之爲獨立無因者。斯誠立法者不解立法之要諦。不能不受紊亂共同生活關係之交易上秩序之誚也。論者往往忽視此要訣。以爲此二原則。乃全然箇別獨立。如風馬牛不相關。而毫無怪者。是不得無奇異之感也。

夫法法係使物權的效果發生。祇繫於當事人之意思。登記或交付不成其要件。識者之非

難。所不能免。於此點余亦替同德法係之立法主義。是可以登記或交付爲物權契約成立之要件。而信爲時機一至。我民法有大加修正之必要者。雖然。德法兩法系主義之差異。一存於此點。其他之差異。不過爲由此必然而生之結果。法法系之所短。亦存於此點。其他不自然之結果。要不外由此短處流出者也。故他日於此點加改正。將以登記成交付爲物權契約成立之要件。則一切問題可依之而解決。關於物權契約之無因性及獨立性之議論。必至於全然消散也。何則。以登記或交付爲物權契約成立之要件。其契約必然之結果言之。自帶無因性及獨立性。猶之我民法上因目的物之交付而生效力之占有權讓與帶有離原行爲而存在帶有無因獨立法律行爲之性質。毫無異也。假使法國國典之起草者。鑑於羅馬法以來之沿革。與物權契約之本質。若採用以登記或交付爲其要件之主義。則物權契約之性質。德法兩國宜一其揆。其間無生若何差異之理。

雖然。起草者放棄以登記或交付爲其成立要件主義之結果。至不可不否定物權契約之無因性與獨立性者。不能不謂爲不得已之理論的結果也。何則、物權的效果。既爲僅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生而生其效力。於是如前例。甲賣其所有之家屋於乙時。其家屋之所有權。即由甲而移轉於乙者。毫無妨也。關於其權利之移轉。不感有特爲意思表示之必要。乃當然也。於權利之移轉。及其他物權的效果之發生。不以若何之行爲爲必要。乃由採用意思主義法民法之見地。當然之歸結也。故甲乙間之買賣無效時。則目的物之所有權。依然存於甲。於乙不得取得其所有權也。反是依德民法主義。物權契約因登記或交付而成立。於原因行爲以外。因特異之給付行爲。即登記或交付。而始生效之物權行爲爲必要。故此行爲完了前。不發生物權的效果。因而賣主甲依然保有目的物之所有權。同時一旦其行爲既被完了。乙即取得目

的物之所有權。原因行爲無效。不妨於權利移轉之效果。惟此時甲不過使乙因登記或交付更移轉其所有權而得回復之而已。若夫如反對論者之主張。我民法上物權契約爲諸成的。而欲以之爲無因獨立之契約。如前例之情形。於甲乙二人間。在債權契約之買賣外。不可不爲有移轉目的物所有權於乙之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故買賣契約雖無效。而目的物之所有權。尙可由甲移轉於乙。此效果對於買賣之目的物。依有登記或交付與否不生若何之差異。由是甲於既爲登記或交付時。因不當利得或原狀回復之請求。隨回復之登記與目的物之返還。使其所有權移轉於自己。而回復之者。尙覺可通。然無登記或交付時。欲回復目的物之所有權。特須要求相對人之意思表示。相對人不應時。致生非對之提起訴訟依判決之效力。即不得回復之結果也。其不合於情理也甚矣。因忽視此非常識與不條理之結果。而猶曰物權契約之獨立性及無因性。可謂墨守德法系之信條。其勇氣與忍耐。不得不爲之一驚也。

法法系之意思主義。反於契約之本質而爲不當。亦余之所認。對此根本之原則。雖有民法修正之必要。然既採用此意思主義後。對於法民法及我新舊民法。不敢妄從我賢明德法系學者獨特之見解。宣告物契之獨立性無因性。而反否定之。物權之設定移轉無所謂獨立之物權契約。而已生其效者爲多。何則、以物權契約。非爲要物性實踐性者。若肯定其獨立性無因性。乃陷於第二之過失。於物權關係至惹起極非常識。不條理之結果。除徒使錯綜之外。無若何之實益也。

凡一國之法律規定不得其當時。批評之。企其合理的修正可也。就他國之法律規定。適於我國情。採以供我立法事業之資料亦可也。若我國之法律規定與他國之法律規定。不思其全然異主義。惟求合於其外國法律規定之理論。而適用之於實際。援用以解釋我國之

法律。而不深顧慮其結果之若何者。乃近代學者易陷之通弊。難乎其免所謂接木於竹之譏也。大勢之所趨。所稱法學大家者。時或於不知不識之間。陷於此弊。而附和雷同之者。因之以生。此爲對我現行法之一種鵠的解釋。不勝慨歎之至。如物權契約之性質論。亦居其一。此余之所深信而不疑者也。

◉英國現制法院編制述評

法律系　曹樹鈞譯述

一、外部編制要畧

（一）土地管轄

1、刑事法院與民事法院之編制。皆基於屬地主義。就刑事言。犯罪事件。通常由犯罪發生地法院審理之。就民事言。訟爭事件。通常由訟爭發生地法院審理之。茲分述刑事法院與民事法院之土地管轄如次。

(1)刑事法院之土地管轄

A、初級裁判所（Court of Petty sessions）初級裁判所設於每區。英國全境分若干州。每州分若干區。每區設初級裁判所一。專審理該區範圍內。輕微刑事案件。

B、季裁判所。（Luarter sessions）季裁判所設於每州。專審理該州。範圍內刑事較重案件。因每年開庭四次。故有此名。

C、巡迴裁判所。（Courts of assize）巡迴裁判所開庭於每州之首邑。或其他大城。英國全境分爲八大巡廻區域。巡迴法官各於其巡廻區內大城。開庭審理該巡迴區內較重於季裁判所所應受理之刑事案件。以巡行各地。隨時開庭。故有此名。

D、中央刑事裁判所。（Central Criminal Court）中央刑事裁判所。設於倫敦。審理倫敦界內。季裁判所及巡迴裁判所所應受理之刑刑事案件。

(2)民事法院之土地管轄

A、州裁判所。（County Courts）州裁判所設於每區。審理該區範圍內民事輕微案

件

B、高級法院。（High Court of justice）高級法院設於倫敦。審理全國民事較重案件。

2、法院審理案件。採取屬地主義。其利有二。

(1)就刑事言。採屬地主義。則審理方便而迅速。蓋犯人於法院所在地犯罪。調查証據。及逮捕犯人。皆易着手。而免犯人逃脫。証據湮滅。

(2)就民事言。採屬地主義。則訴訟方便而迅速。蓋訟爭起於法院所在地。原告被告及証人等。皆易蒞臨。而無遲滯跋涉之累。

(二)事務管轄

1、訴訟案件有輕重繁簡之分。故法院亦分初級高級二種。初級法院。審理輕簡案件。高級法院。審理繁重案件。茲分述刑事法院與民事法院之事務管轄如下。

(1)刑事法院之事務管轄

A、輕微案件。由區裁判所審理之。

B、繁重案件。由季裁判所。巡迴裁判所。及中央刑事裁判所審理之。季裁判所審理較重案件。巡迴裁判所審理最重要案件。中央刑事裁判所。兼理二種案件。

(2)民事法院之事務管轄

A、輕微案件。由州裁判所審理之。

B、繁重案件。由高級法院審理之(a)高級法院平衡法庭。(Chancery Division of High Court of justice)審理昔日平衡法院所應受理之案件。

(b)高級法院王室法庭。(Kings' bench Diuision)審理昔日普通法院所應受理之案件。

(C)高級法院遺言離婚海上事件法庭。ui(Division of Probate, Divorce and Admiralty)審理關於三者之案件。

2、輕微案件。由初級法院受理。繁重案件。由高級法院受理。其利有可得而言者凡三。

(1)輕微案件。利於迅速了結。初級法院。審理程序簡單。由其審理此種案件。最爲方便。繁重案件。利於審慎周詳。高級法院

審理程序細密。由其審理此種案件。最爲適宜。

(2)輕微案件多簡明。無須高深學識即能裁判允當。故可由初級法院審理。繁重案件多晦難。非具高深學識。不克審理完善。故應由高級法院審理。

(3)輕微案件較多。初級法院亦多。由初級法院審理輕微案件。方克事無停滯。繁重案件較少。高級法院亦少。由高級法院審理繁重案件。方免事有延遲。

(三)職務管轄

1、法院有受理起訴案件者。有受理上訴案件者。法院有受理起訴案件之職務。是爲下級審法院。法院有受理上訴案件之職務。是爲上級審法院。茲分述刑事法院與民事法院之職務管轄如次。

(1)刑事法院之職務管轄

A、起訴審(a)輕罪起訴於區裁判所。(b)重罪起訴於季裁判所及廻巡裁判所。在倫敦則起訴於中央刑事裁判所。

B、上訴審(a)關於輕罪。不服區裁判所之判決。可上訴於季裁判所。更可上訴於大審院之高級裁判分所。(詳後)苟得允許。並可上訴至大審院之控訴法院。(詳後)(b)關於重罪。不服季裁判所巡廻裁判所及中央刑事裁判所之判決。可上訴於大審院之控訴法院。苟得允許。且可上訴至元老院。(詳後)

(2)民事法院之職務管轄

A、起訴審(a)輕微案件起訴於州裁判所。(b)繁重案件起訴於高級法院之三民事庭。(見前)

B、上訴審(a)關於輕微案件不服州裁判所之判決。可上訴於高級法院分所。(詳後)苟得允許。并可上訴至控訴法院及元老院。(b)關於繁重案件。不服高級法院三民事庭之判決。可上訴於控訴法院。由此并可上訴至元老院。(詳後)

2、法院有審級之分。有上訴之制。其益有二。

(1)更正審判之謬誤。以全司法之威信。蓋下級法院法官之審理案件。難免因過失而錯誤。因循私而荒謬。此於司法威信。大有虧損。惟有上訴制度。使案件得有更新審理之機。庶謬誤得以更正。司法威信。於以保全。

(2)糾正意見之紛糾。以求法律解釋之統一。蓋全國既有多數下級法院。其法律上見解。必不一致。此於適用法律。大有妨碍。惟有上訴之制。使下級法院受上級法院意見拘束。負尊守上級法院判决之義務。庶紛糾得以糾正。解釋法律。藉以統一。

二、內部編制要畧

(一)專理刑事之法院

1、專理刑事之法院有四。茲分述如下。

(1)區裁判所設於一州之各區。以治安判事。(Justice of Piece)二人組成之。治安判事任免之權。操之於州。而各判事皆爲本區居民。且皆不領薪俸。蓋彼等威爲一區中之大人先生。縱非俱有法律學識。然皆曾受高上教育。欲盡力於鄉邦利益。而不求報酬。至區裁判所之設於通都大邑者。則改任有俸判事。幷配置判事長一人。(Magistrate)設於倫敦之區裁判所。其判事曰治安判事長。(Polic'e Magistrate)由一人而審理案件焉。

(2)季裁判所設於每州。州中之治安判事。皆可任職於其中。遇必要時。同時一州得設季裁判所二處。以應需要季裁判所判事人數不拘。通常每以二人爲已足。亦無薪俸。季裁判所之設於通都大邑者。亦任命領薪之判事。司其職務。名曰(recoder)

(3)巡廻裁判所設於每州之首邑。其判事由倫敦高級法院王室法庭之判事充之。英國全境分爲八大巡廻區域。由八人各負巡廻開庭於一區域之任。蓋每年至少須各開庭三次焉。

(4)中央刑事裁判所。設於倫敦。每年開庭十二次。通常由高級法院判事一人担任之。

2、區裁判所及季裁判所之審理事務。通常由本區或本州之治安判事担任。且皆不取俸給。蓋彼等熟悉本區或本州居民。易知犯罪情形。使之審理刑事案件。甚爲合適。且彼既爲鄉邦利益。而從事於公。雖無薪俸。亦可得其盡力也。至於區裁判所及季裁判所之設於通都大邑者。則以事務之繁難。如使無薪俸少經驗之治安判事。負其重任。實非允當。故改任有俸之判事。若夫巡迴裁判所及中央刑事裁判所。以其案件更較繁難。故其判事。資格愈高。薪俸亦愈多云。

(二)專審理民事之法院

1、專審理民事之法院有二。茲分述如下。

(1)州裁判所設於每州之各區。其判事由經驗宏富之大律師充任之。(barrister) 薪俸優厚。

(2)高級法院三民事庭各爲高級法院之一部。其判事由大律師首領充任之。其學識較高。其薪俸亦較優。平衡法庭之庭長。曰平衡法判事長。(Lord Chanceller) 王室法庭庭長。曰英國首席裁判官。(Chief justice of Englanp) 遺言離婚及海上事件法庭庭長曰該庭庭長。(The president of That Deuision)三庭判事。各有定數。通常多以一人執行職務。然以事務繁簡不同。故三庭人數。并不一致。且有時各得有所增減云。

2、民事法院判事。皆由律師充之。爲大律師五年。以上然後得充初級法院判事。而高級法院判事。則非曾任大律師首領莫屬也。夫民事判事。既由大律師而來。則大律師之優劣。至有關係於判事之優劣。然依現在英國律師制度。凡欲充大律師。首須充四法學會中一會之會員。由會員經會長充許而後得爲大律師。凡欲充法學會會員者。

必須經入會試驗。或經法學會所認可之大學試驗。繳過品性優良証書。而後會長始允其爲會員。於爲會員十二學期。即越三年。經所謂大律師資格取得試驗。後由該會會長提議。使之出席法院。苟不遭反對。然後得出席於高級法院。而爲大律師。法學會會長。又特有賦與會員資格之權。且得斥退彼所認爲違反職務。品行乖謬之會員。而四法學會會長。并得以同意而開除行爲惡劣之大律師名籍。夫惟其資格取得之難也。故爲大律師者。學識皆甚優良。夫惟其維持地位之不易也。故爲大律師者。品行皆甚高尚。夫大律師之學品。既如此。而法院判事又由其中選出。則判事之學品可知矣。然則其審判之優良。豈偶然哉。

1、兼理民刑事之法院有三。分叙如左。

(1)高級裁判分所(Diuisionalcourts of High Court of justie'e)亦爲高級法院之一部。由王室法庭判事二人或二人以上組成之。就刑事言。受理不服季裁判所判決而上訴之案件。就民事言受理不服州裁判所判決而上訴之案件。

(2)控訴法院。(Courts of appeal)爲大審院(supreme Court of juricature)之一部。通常由判事三人開庭。但院中判事。同時可組成二個法庭而有餘。其判事名曰(Lord of justice)就民事言。受理不服高級裁判分所及高級法法院三民事庭判決之上訴。就刑事言。受理不服季裁判所巡迴裁判所及中央刑事裁判所判決之上訴。

(3)元老院(House of Lord)有兩種職務。一曰立法。二曰司法。院中人員之具有法律學識者。多數任爲司法人員。該院當執行司法事務時。司法人員。皆須出席。其司法職務。復爲爲二。一曰最高法院。即民刑訴訟之終審法院。(The Highest od final Court)二曰樞密院司法委員會。(judicial commettee of The Privy Couneil)

就第一言。該院受理不服控訴院民刑事判決之上訴。就第二言。該會受理不服寺院法院。(Ecclesiactical Court)及海峽(Channel Island)門島(Isle of Man)殖民地(Colonies)屬國法院。與依條約在他國境內所設法院判決之上訴。元老院之司法事務。雖操之於兩種不同機關。但其人員則同。蓋爲最高法院判事。同時并充樞密委員會會員云。

2、英國法院。審級雖似有四。然於實際。訴訟案件。每經一審或二審而終。此固由英國法官優良。裁判公正。當事人對於判決多不致有不滿處而然。然其案件上訴。乃採特許主義。既得允許。方可上訴。結果勢至上訴者少。此其法院編制。美中猶有不足者也。

●與金毓黻書

黃侃

謹庵仁弟左右。數日前得所賜書。悅懌無似。今日下晡。令子持遼東文獻徵略。稱君命貽余。當以旬日之力籀讀之。別來忽已十歲。中原喪亂。訖無寧時。轉側倘張。以營生事。遑計學問乎。慈親背違。懿親多喪。今秋殞一愛子。意念彌復惘然。徒以熒魂尚存。從衆就列。亦無心講論稽古矣。還觀仁弟。述作斐然。誠媿羨而感喟也。微閭之美。先正屈原之所欲臨。今我來思。可無所恨。況仁弟諸賢。方且大弘雅道。即大學諸子。亦彬彬向學。絕無關內庠序囂競之風。此誠樂郊之上首。閭閻之名都也。獨恨學殖荒落。無以敷崇舊訓。與此都人士相酬醋耳。略觀尊箸。翔實謹嚴。非雁區區方志之比。體雖劄記。實已條貫秩然。至美遼東風俗。而引漢志之言。述僑寓先賢。獨遺北海逢氏。此爲小小罅漏。蓋宜補苴。若鄭孝胥輩惡詩。本不足引爲訢恥。鄉曲鄙生之言。乃可以塵穢簡牘乎。吾聞圖欲藏書。閟在巖穴。鉤沈之業。近在金生。斯乃東序之秘寶。匪獨渤海之駿

雄也。願孟晉无疆。爲道自葆。此頌起居不旣。

●與浙江第十中學校校長孫靜夫書

林損

靜夫先生執事。故鄉人來。備審中學校百端叢脞。欷歔無已。又聞執事素餐內疚。懼來責言。乃復禮聘胥人黃羣。附設學會。昌論道德。廣發傳單。延誘良善。慕廉栁跖之徒。問孝商臣之傳。得耗驚駭。不忍無辭。夫興學大計。育才遠謨。苟任非其人。事失其道。眇視跛履。鮮克有終。使執事顧名課實。擇器惜陰。求積儲於分毫。勤誦習於朝暮。博以文章。約之禮義。經史以爲根核。術藝以爲榮華。姑置赫赫之功。儻有徐徐之效。今不此之務。而浮僞是崇。大道甚夷。執事好徑。速化蒙識。進銳犯戒。風波實喪。既陰違乎莊周。入耳出口。又顯倍夫荀況。而所懸以爲質的。所藉以爲卷婁者。徒一黃羣而已。黃羣以斗筲之才。挈瓶之智。事始陳君。誓同父母。情移勢厚。反戈若讎。其罪浮於蒙泥。其迹比於梟獍。更溯平生。積釁尤盛。居鄉則害於而鄉。在國則凶於而國。凡可自營以禍民。無不先驅而稱首。癸丑之冬。羣身列議會。職爲議員。而阿附粱啟超。日謀毀會。議會既亡。驟膺榮賞。出蠹蝕木。海內腐心。面目罔極。何德可言。方今刑弛於上。俗敝於下。姦宄嬉於魏闕。達節餓於草萊。爲善無勸。爲惡無懲。稍挾勢資。轉爲名府。依人之力以爲威。秉人之謀以爲智。冒人之說以爲文。飾人之善以爲行。鷙翰鳳鳴。所在多有。如黃羣者。殆其甚耳。夫遠方之人。未窺底蘊。觀其令色。悅其巧言。因諂得貴。因貴見賢。浸潤所及。可欺以方。至或狼跋其胡。同惡相濟。鼠牙雀角。何地無才。又或明知其姦。姑取厥佞。玩盤束甃。自矜要術。即云弔詭。並足解嘲。若乃甌括比隣。聞見不隔。父老未死。月旦猶存。雖

脫距之罕能。恆談鬼而色變。是非羞惡。人孰無之。而執事獨逐其臭膻。奉以道德。誠可謂道其所道。德其所德矣。後生少年。多識往事。理義未嫺。斯易牽引。較言持跡。或喪初衷。將謂奸孽可爲。美名可假。叛師爲無罪。害國爲有功。貴盛之容。必兼仁義。貧困之辱。宜遜輿臺。披圖詠書無至樂。啜醨舐痔有餘味。不以賢者自期。而以黃犨爲法。隄防既潰。人將相食。損雖不敏。心竊恫焉。猶有子弟。肆在州黌。憐之則不忍置之死地。惜之則不願縱諸禽門。蓋以性命相託。而以糞土見棄。梃刃雖殊。殺傷則一。剝膚同人。咎由執事。況乎不度不量。妄爲妄作。求魚緣木。恐有後災。執事夜氣未亡。亦當納手自省。其或不知而行。則迷誤可恕。知而能改。斯嘉樂之宜。寗爲鷄鶩。毋作倀役。此二途者。又執事所能自擇也。藥石至言。不嫌切直。爲怨爲德。是在執事。戊申十月十五日林損白

◉情天恨海傳奇叙　　前人

吾嘗以爲大道之歸。其體曰偶。其用曰變。通之以情。而主之以我。此四語者。時時誦之。仰觀俯察。歷物之數以爲徵。莫之能或貳也。金生之所爲書。至纖至悉。然體用亦若備乎其中。夫君子語小。天下莫能破焉。小者不可破。而大者不可勝載矣。乾坤之蘊。男女之別。剛柔之相摩。八卦之相盪。與夫悲歡合離之迹。豈有間哉。顧主之之情何如耳。今天下之言情者多方。要皆未能懸義理以爲衡。夫不能窮理而能盡情者。未之有也。能盡情。然後能盡性以至於命。性命之理得。然後能自有其身。而我之眞存焉。金生之窮理有日矣。其於此儻有悟歟。將以此書爲筌蹄之設非歟。易有之曰。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金生其勗之。苟能通天下之故也。則生之造道不遠矣。雖然。我尤願生之先養其寂然者。而姑遲遲以感之也。癸亥五月。

叔苴閣主人書。

●答劉引度書 共和十年

劉樸

今者被教。比隨上人倉卒爲報。復循不擇人不擇事六字。懍然見諍友顏色。如在目前。不自安者久之。戒之哉。要將異於務觀南園之記。或未同於退之文珍之序乎。近日觸類而思。中文自動被動之詞氣。得其殊焉。孟子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食於人。詞氣被動。食人治人自動。其樞繫於於字之有無。此常法也。漢書趙充國傳。釋致虜之術。而從爲虜所致之道。致虜詞氣自動。爲虜所致被動。其樞繫於爲所二字之有無。亦常法也。二者以爲可用。莊二十八年公羊傳。伐者爲客。伐者爲主。何休注於伐者爲客下曰。伐人者爲客。讀伐長言之。齊人語也。於伐者爲主下曰。見伐者爲主。讀伐短言之。齊人語也。鈞是稱能之詞伐也。短言被動。長言自動。非常法矣。道德經故大國以下小國。則取小國。小國以下大國。則取大國。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王弼於取小國下注曰。小國則附之。於取大國下注曰。大國納之也。鈞是稱能之詞取也。以取自動。而取被動。亦非常法矣。二者以爲不可用。至若事聞事覺之類。被翰被教之文。意非自動。構又殊前。有無引裁。容竢明教。

●手錄李舅醉石先生遺著謹識其後

林損

聞鵾識亂十年初。抱道空山獨詔予。天下英雄悲已盡。讓他隨陸說詩書。

乾坤大略何人識。遺卷飄零倍愴然。筆削寧容弟子贊。九原應有補亡篇。

軒歧往矣空餘子。臟腑悠然不肯言。公豈無心騎海鶴。但愁猿鳥爲啣寃。

●偶成

陶明濬

展畫裁詩意自成。荆闗筆底太孤清。橫斜雁

影臨寒渡。索寞荒盧替打更。著色屛風多碧嶂。回文錦字曲江明。滿堂空翠眞如掃。萬頃雲烟腕底生。

霧鬢風鬟貌最姸。寫來十樣益州箋。凝妝對鏡橫波麗。倩影娉婷也自憐。屛却鉛華存素質。著來羅綺自輕鮮。畫工寫出驚鴻態。喚作眞眞喜欲顚。

空山萬仞攀參差。孤塔高於十丈旗。碧石淸江原自好。流丹鑿翠亦何爲。海門驚見風濤合。紙面眞將畫筆施。安得妙高台上望。印川月色更如規。

一幅寒綃意最深。十眉圖好勝球琳。美人斜倚紅氍枕。絮語春生玉漏沈。滿握香雲朝對鏡。一簾月色夜橫琴。畫工綺麗風懷好。權借丹靑寫素心。

雲棧人云勝太行。摩空鳥道對斜陽。浪花高捲山雲白。烟霧微茫嶺樹蒼。世事艱難同路險。人間哀怨甚途長。畫中貌出崎嶇樣。頓令狂夫興更狂。

金山浮玉亦佳哉。雪浪千堆走急雷。瀛海濤從盃底合。秋風聲自樹中來。蒼茫雲木千重合。浩蕩滄溟萬里開。一塔矗空立雲表。詩人題詠廢詩材。

座右居然得壯觀。披圖不覺思無端。銀濤白馬潮頭急。雪浪霜風江上寒。渺矣千秋存古迹。奇哉萬古此狂瀾。靈胥不畏三千弩。奇險過於十八灘。

綠野丹邱信若何。欲從畫裏一經過。江空碧靄連平楚。日落紅光射浪波。一水茫茫成細帶。千峯歷歷聳烟螺。世間有此境與否。宗柄神遊樂亦多。

◉懷　歸

政治系　印永法

永夜西風急。邊城鼓角寒。客情憂冷語。杯酒寄淸歡。別夢鄉關切。歸思蜀道難。何時解簪組。杖雨過蘇端。

閒步

前人

林壑形幽寂。西風竹影橫。翠屏孤鶴唳。曲徑擣衣聲。旅雁尋歸路。征人問去程。蕭蕭何所適。空憶故園情。

暮靄破烟浮。層巒漾月流。鳥啼山外樹。人醉水邊樓。楓老江風急。菊殘梧葉秋。載將佳景過。催採木棉裘。

和劉話民先生秋日登高原韵

法律系　孫馨巖

極目山巔氣象新。西風吹我出氛塵。無邊落木驚歸雁。一練澄江繫釣人。出岫閒雲堪作伴。巢松野鶴好爲隣。覆栝醉嘯乾坤小。席地幕天見性眞。

十里亭臺處處秋。野塘煙水接平疇。一行鴻雁荒城外。幾點漁舟古渡頭。渺渺雲山橫落照。蕭蕭蘆荻滿汀洲。窮幽選勝平生興。不諳折腰亦不愁。

憶舊游

劉履芬

寄答陳曼壽廣文

記扶菱雨碧。浣蓼波紅。逸興涼秋。爲怕添離思。避津亭一里。繫住行舟。片言解開愁抱。芳杜證清修。甚草草心期。飄飄淚影。西子湖頭。前游負儇約。耐小病從容穩睡香篝。暗憶登高去。有霜禽欲下。冷面含羞。酒邊苦無聊賴。金印話封侯。倩壁月梧窗。憑他夢識肯恨留。

詞史（續）

劉毓盤

南唐大周昭惠后娥皇。按毛先舒填詞名解曰。大周后嘗雪夜酣讌。舉杯屬後主起舞。後主曰。汝能創爲新聲則可。后即命箋綴譜。喉無滯音。筆無停思。譜成名邀醉舞破。又作恨來遲破。二詞俱失。無有能傳其音節者。

蜀李昭儀舜弦。

按黃休復茅亭客話曰。梓州李珣。其先波斯人。珣以秀才貌賓貢。事蜀主衍。國亡不仕。有瓊瑤集。多感慨之音。其妹舜弦爲衍昭儀。亦能詞。嘗作宮詞。有夗央瓦上瞥然聲句。後誤入花蕊夫人集中。不知此詞爲李玉簫作。其全首曰。夗央瓦上瞥然聲。晝睡宮娥夢裏驚。元是我王金彈子。海棠花下打流鶯。昭儀亦有宮詞曰。盡日池邊釣錦鱗。芰荷香裏暗消魂。依稀縱有尋香餌。知是金鉤不肯吞。其小詞則不傳矣。

蜀李宮人玉簫。

按五代軼事曰。玉簫爲蜀主衍宮人。能歌衍宮詞。一日命之歌。則歌月華如水浸宮殿。有酒不醉眞癡人二句。其事與南唐王感化同。感化建州人。中主嘗乘醉命之歌水調。惟歌南朝天子愛風流。及本爲戰爭收拾得。却因歌舞解除休。再四不易。中主覆杯歎曰。使孫陳二主得聞此言。不至有銜璧之辱也。遂寵之。十國春秋以王感化作楊花飛。未詳孰是。

後蜀花蕊夫人費氏。

按陳繼儒太平清話曰。後蜀亡。花蕊夫人作采桑子詞。題葭萌驛壁曰。初離蜀道心將碎。離恨綿綿。春日如年。馬上時時聞杜鵑。書至此爲軍騎促行。後有續成之者云。三千宮女如花貌。妾最嬋娟。此去朝天。只恐君王寵愛偏。花蕊至宋。尚有四十萬人齊解甲。更無一個是男兒之句。豈有國初亡而作此敗節語哉。

南唐韓續歌姬。

按南唐書曰。僕寺韓續請韓熙載撰父神道碑。以一歌姬潤筆。文成。但叙譜系品秩。續請改竄。熙載還其所贐。姬作楊柳枝詞以告別曰。風柳搖搖無定枝。陽臺雲雨夢中歸。他年蓬島音塵絕。留取尊前舊舞衣。亦有好詞。而世不經見。殘鱗片爪。致足珍已。

南唐立國。尤多詞人。二主以下。必以馮延

己陽春集爲稱首焉。所作若長命女詞。春日宴。綠酒一杯歌一遍。再拜陳三願。一願郎君千歲。二願妾身長健。三願如同梁上燕。歲歲長相見。

右馮延己長命女詞。按徐釚詞苑叢談曰。馮氏之詞。典雅豐容。雖置在古樂府可以無愧。後有以此詞改爲雨中花者。一經竄易。而鄙惡甚矣。

王鵬運四印齋刻馮氏詞一卷。凡一百十九首。又補遺七首。爲宋仁宗嘉祐戊戌陳世脩輯本。首錄陳氏序。其外孫也。謂其思深語麗。韻逸調新。又能不矜不伐。以清商自娛。何其賢也。於立朝大節。亦作怨詞。則阿私之見已。柳塘詞話謂黃庭堅陳師道每以庸濫目之。然其言情之作。固勝於駢金儷玉也。惟所輯一百十九首。別作温庭筠者三首。酒泉子更漏子歸國遙南唐後主者二首。應天長醉桃源和凝者一首。拋球樂鶴冲天韋莊者三首。清平樂菩薩蠻應大長牛嶠者一首。歸國遙牛希濟者一首。謁金門薛昭蘊者一首。相見歡顧敻者一首。浣溪沙張泌者二首。江城子二首孫光憲者一首。浣溪沙歐陽修者九首。應天長芳草渡更漏子又蝶戀花四首醉桃源二首馮令作南唐書本傳曰。鶴冲天、歸自謠、二詞尤見稱於世。鶴冲天既別作和氏。是陳本不全可據也。雪浪齋日記謂王安石論南唐後主詞。以細雨濕流光五字爲最妙。陳本亦錄爲馮氏南鄉子詞。欲求其而稿不易也難已哉。若風乍起一首。當係成幼文詞。

風乍起。吹皺一池春水。閒引夗央芳徑裏。手挼紅杏蕊。鬬鴨欄干獨倚。碧玉搔頭斜墜。終日望君君不至。舉頭聞鵲喜。

右成幼文謁金門詞。按古今詞話曰。江南成幼文爲大理卿。詞曲妙絕。嘗作謁金門詞。爲中主所聞。因按獄稽滯。召詰之。且謂曰。卿職在典刑。一池春水。又何干於卿。幼文頓首以謝。南唐書以爲馮詞。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曰。風乍起世多言馮作。而陽春集不載。惟長沙本有之。當係成氏作也。

又成彥雄有楊柳枝詞。

欲趁寒梅趁得歷。雪中偸眼望陽和。陽和若不先留意。這箇柔條爭奈何。

右成彥雄楊柳枝詞。按全唐詩曰。彥雄、字文幹。南唐進士。有梅嶺集五卷。尊前集其楊柳枝詞十首。全唐詩錄九首。此獨缺。故錄之。文幹與幼文自是族人。惟幼文之名不可考耳。

徐鉉有拋球樂詞。

歌舞送飛球。金觥碧玉籌。管絃桃李月。簾幕鳳皇樓。一笑千塲醉。浮生任白頭。

右徐鉉拋球樂詞。按本集曰。鉉工於詩文。若小詞則間爲之爾。

薛九有嵇康曲舞詞。

薛九三十侍中郎。蘭花香媚生春堂。龍蟠王氣變秋霧。淮聲泗水浮秋霜。宜城酒煙生霧服。與君試舞當時曲。玉樹遺詞悔重聽。黃塵染病無前緣。

右薛九嵇康曲舞詞。按客座贅語曰。薛九、江南富家子。得侍後主宮中。善歌嵇康曲曲爲後主所製。江南平。流落江北。嘗一歌之。座人皆泣。後易爲嵇康曲舞詞。即此詞也。詞譜不收。應補。

羅大經鶴林玉露曰。南唐張泌、潘佑、徐鉉、湯悅、俱有才名。後主於宮中作紅羅亭。四面裁紅梅。欲以豔曲記之。佑應令曰。樓上春寒山四面。桃李不須誇爛漫。已輸了東風一半。時已失淮南。故以詞諷諫也。王銍默記謂後主居汴日。嘗語徐鉉曰。當時悔殺了潘佑、李平。是佑不獨能詞。其人亦不可及也。江鄰幾雜志以爲韓熙載所作。趙氏錄南唐惟張泌一家。餘亦惟和凝孫光憲二家。和氏紅葉稿。多雜以他人之作。樂府紀聞曰。和氏豔詞。每嫁名於韓偓。以在政府諱之也。古今詞話曰。孫氏著北夢瑣言。於詞家逸事多有可證。是相去遠矣。顧氏錄人較多。錄詞過少。且於作者姓名。不加深攷。故當博采舊說以爲定也。故論五代人詞。必以韋莊

爲最上。其菩薩蠻歸國遙等詞。故國之思。油然而出。古今詞話謂其荷葉杯小重山等詞。爲蜀主建奪其寵姬而作。情意淒怨。盛行於時。張炎論詞以溫韋並稱。溫以濃豔勝。韋以淸麗勝。固異曲而同工也。以毛文錫爲最下。葉夢得謂諸人評庸陋詞。必曰此倣毛之贊成功而不及者。論其人以鹿虔扆爲最上。樂府紀聞謂其初讀書。見周公輔成王圖。期以此見志。蜀亡不仕。詞多感慨之音。以歐陽烱爲最下。歷仕四朝。不足責也。堯山堂外紀謂其後蜀枋政時。號五鬼之一。蜀之亡與有力焉。皆得趙錄而傳。趙氏洵詞家之功人哉。

胡震亨唐音癸籤曰。唐五代詞調名。有年代名義可攷者凡一百九十七。無年代名義可攷者凡二百七十九。可謂多矣。教坊記所錄調名凡三百二十四。皆不言其義。碧雞漫志言其義者凡二十九。此灼而可信者。楊愼丹鉛錄毛先舒塡詞名解。所論者或出之附會矣。

致遠恐泥。是以君子不爲也。

因話錄謂柳範作折桂令。此小令之初見者。理道要訣謂唐玄宗改婆羅門引爲霓裳羽衣曲。●此引詞之初見者。惟其詞宋已不傳。若元人之折桂令曲。

葛花袍紙扇芭蕉。兩袖仙風。萬古詩豪。宮貴勞勞。功名小小。車馬朝朝。算只有靑山不老。是誰敎白髮相饒。休負良宵。百斛金波。一曲瓊簫。

右張可久折桂令北曲。按嘯餘譜曰。折桂令。雙調曲也。

宋人之婆羅門引詞。

漲雲暮卷。漏聲不到小簾櫳。銀河夜洗晴空。皓月當軒高挂。秋入廣寒宮。正金波不動。桂影朦朧。佳人未逢。悵此夕與誰同。對酒當歌追念。霜滿秋紅。南樓何處。想人在橫笛一聲中。凝望眼立盡西風。

右曹組婆羅門引詞。按唐書樂志曰。婆羅門。外國舞曲。

皆不足以證也。碧雞漫志謂唐中葉始漸有漫曲。凡大曲就本宮調轉引序漫。如仙呂甘州有八聲漫是也。則漫詞亦創於唐。詞苑叢談。謂始於後唐莊宗一百三十六字體之歌頭者亦非。唐詞字數之多。莫如杜牧九十字體之八六子。而教坊記無此曲。且恐有誤處。故無言之者。遠不若鍾輻八十九字體之卜算子漫詞可證也。

桃花院落。烟重露寒。寂寞禁烟晴晝。鳳拂珠簾。還記去年時候。惜春心不喜閑窗繡。倚屏山和衣睡覺。醺醺暗消殘酒。獨倚危欄久。把玉筍偷彈。黛娥輕鬬。一點相思。萬般自家甘受。抽金釵欲買丹青手。寫別來容顏寄與。使知人消瘦。

右鍾輻卜算子漫詞。按全唐詩注曰。輻江南人。懿宗咸通末以廣文生爲蘇州院巡。唐人漫詞存者。惟此而已。後則薛昭蘊八十七字體之離別難。尹鶚九十六字體之金浮圖。李珣八十四字體之中興樂。亦漫詞也。湯顯祖謂詞至五代。情至文生。諸體悉備。不獨爲蘇黃秦柳之開山。即宣和紹興之盛。皆兆於此矣。善哉言乎。

第四章論漫詞興於北宋

言詞者必曰詞至北宋而大。至南宋而深。固也。常州派言詞則專主北宋。以爲北宋之詞與詩合。南宋之詞與詩分。北宋猶爭氣骨。南宋則專精聲律。是南宋詞雖益工。以風尙而論。則有黍離降而詩亡之歎矣。不知南宋詞即出於北宋。特時代之有先後耳。北宋國勢較强。政府諸公。以及在野之士。方以雍容揄揚。潤色鴻業爲樂事。其上者見朝政之弊。則借詞以格君心之非。若夫先之厄於遼。後之厄於金。我能爲獻納一字之爭。已可告無罪於天下。初無人作深慮之論也。南宋局守一隅。議和議戰。吽蹋不已。自命愛國者。方挾君父之仇不與共戴天之說。以博輿論之歸。又知兵力之不足以勝人也。則口誅之。筆伐之。不遺餘力。雖權奸亦末如之何。文網愈

巖。則詞意愈晦。蠶室之傪。不能加諸其身。蓋解人固不易索焉。故曰北宋之詞大。南宋之詞深。時爲之。亦勢爲之爾。花庵詞選爲詞家之善本。四庫提要謂其前十卷終於北宋之王昴。而其中頗有已入南宋者。蓋宣和靖康之舊人。過江猶在者也。後十卷旣曰中興以來詞。而康與之。陳與義、葉夢得、則皆北宋舊人。不知其以何者爲斷。故從其始則以和凝入後唐而不以入周。孫光憲入南平而不以入宋。此其例也。從其終則以李治入元而不以入金。吳偉業入清而不以入明。此又其例也。而況一姓絕續之間。中輟者不過旬日。張邦昌之楚帝。以視王莽之於漢。劉淵之於晉。修短之數不同。必曰使北人歸北。南人歸南。則朕亦北人。將安所歸。若程垓一人。各家均書作南宋人。四庫提要則書作北宋人。垓旣與蘇軾爲中表。又學詞於蘇氏。係之南宋。則予生也晚矣。是提要所說可從焉。其餘諸家。亦多從舊說而加以臆見云爾。

唐五代人詞有專集而傳之迄今者。爲溫庭筠。朱祖謀刻本南唐二主、朱景行刻本馮延巳、王鵬運刻本三家。光緒初於蘇州嘗見秀水杜氏所藏宋本李珣瓊瑤集。時予甫髫齡。未學爲詞。且主家矜惜甚。未敢請也。四十年來。不聞有議及者。恐失傳久矣。北宋人詞必較多於此。而未必多者。詞綜發凡所謂唐宋人詞。每別爲一編。不入集中。故散佚最易。又謂常熟吳訥彙有宋元百家詞鈔。惜未見傳本。毛晉汲古閣刻宋六十一家。始大有裨於學者。毛氏爲吳氏同邑後進。未知即本於所鈔否。惟校勘不精。乖誤特甚。且隨得隨刻。不攷其時代。馮煦宋六十一家詞選。謂蔣捷以南都遺老。而列三集之中。晁補之。陳師道。生際汴京。顧居六集之末。論世者病焉。類而別之。凡北宋二十三家。

晏殊珠玉詞

晏幾道小山詞從詞人姓氏錄列此

周邦彥片玉詞

周紫芝竹坡詞

蘇軾東坡詞

歐陽修六一詞　秦觀淮海詞
晁補之琴趣外篇　柳永樂章集
李之儀姑溪詞　黃庭堅山谷詞
杜安世壽域詞　程垓書舟詞從提要列此
陳師道後山詞　王安中初寮詞
毛滂東堂詞　趙師俠坦庵詞
葛勝仲丹陽詞。　向子諲酒邊詞從花
庵詞選列此　謝逸溪堂詞
蔡伸友古詞　呂渭老聖求詞從詞
綜列此　趙長卿惜香樂府
以上二家從歷代詩餘列此

臨桂王鵬運四印齋彙刻詞。於北宋人得四家。蘇軾東坡詞、周邦彥清眞詞、已見毛刻不復數外、凡二家。

潘閬逍遙詞　賀鑄東山樂府

歸安朱祖謀彊村彙刻詞。於北宋人得十六家。若柳永樂章集、蘇軾東坡詞、秦觀淮海詞、賀鑄東山詞、毛滂東堂詞。已見他刻不復數外、凡十一家。

宋徽宗詞一卷
范仲淹范文正公詩餘一卷附范純仁忠宣公詩餘
張先子野詞二卷補遺二卷
王安石臨川先生歌曲一卷補遺一卷
韋驤韋先生詞一卷
米芾寶晉長短句一卷　謝邁竹友詞一卷
廖行之省齋詩餘一卷原作南宋人從詞人姓氏錄改列此
劉弇龍雲先生樂府一卷
吳則禮北湖詩餘一卷詞人姓氏錄不載從其父宋史吳中復傳列此

元和江標靈鶼閣彙刻詞。於北宋人得三家。

黃裳演山詞　葛郯信齋詞
向滈詞人姓氏錄作鎬樂齋詞

仁和吳昌綬雙照樓彙刻景宋本詞。於北宋人得六家。若歐陽脩近體樂府六卷。醉翁琴趣外篇六卷。黃庭堅琴趣外篇六卷。晁補之晁氏琴趣六卷。賀鑄東山詞一卷。周邦彥片玉詞註十卷。向子 酒邊詞一卷。已見他刻不復數外。凡一家。

本刊投稿簡章

一　本刊內容不限門類關於校聞論著學術譯述講演文藝均極歡迎

二　惠投之稿務祈繕寫清楚能照本刊格式繕寫尤佳

三　來稿用何名號發表悉聽投稿者之便惟須將眞姓名及住址示知

四　來稿如不願增删請預先聲明否則本刊編輯人倘有獻替恕不一一奉商

五　來稿請寄本刊編輯部

六　投稿經本刊揭載後酌贈本刊若干册以答雅意

七　來稿除附函聲明發還外其餘無論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定閱價目

零售每册	奉小洋貳角
預定壹學期	奉小洋三元貳角
預定壹學年	奉小洋陸元
報資先惠郵費每號半分	

編輯者　東北大學周刊編輯部

發行者　東北大學文法科理工科印刷股

印刷者　東北大學工廠印刷所

廣告價目

面積	一期	一學期	一學年
全面	十元	壹百二十元	二百元
半面	五元	六十元	壹百元
四分之一	三元	三十六元	六十元

以上均按奉小洋計算　由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由九月一日至次年一月十五日各為一學期兩學期為一學年